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濬華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濬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濬華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；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合計刑期3年7月，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。受刑人入監接續執行上開2案件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698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  
02 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張瑋庭